

立法會

Legislative Council

立法會CB(2)1510/01-02號文件

檔號：CB2/H/1

2002年4月19日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文件

已提交／將提交立法會的 政府法案的統計數字 (截至2002年4月16日的情況)

A：統計數字

任期	將提交的法案	已提交的法案	獲立法會通過的法案
臨時立法會		63	63
首屆立法會		171	157
1998至99年度會期		(122)	(65)
1999至00年度會期		(49)	(92) ^{註(i)}
第二屆立法會		70	38
2000至01年度會期		(54) ^{註(ii)}	(26)
2001至02年度會期	17 ^{註(iii)}	(16) ^{註(iv)}	(12) ^{註(v)}

註

(i) 包括在1998至99年度會期提交的52項法案。

(ii) 在2000至01年度會期提交的54項法案中：

- 36項獲得通過；
- 12項正由法案委員會研究；
- 1項在輪候名單上；
- 2項正待恢復二讀辯論；
- 2項暫時擱置；及
- 1項正待內務委員會作出決定。

(iii) 將提交立法會的17項法案中：

- 5項法案將於2002年4月17日提交。該5項法案分別為：《2002年收入條例草案》、《2002年收入(第2號)條例草案》、《2002年海魚養殖(修訂)條例草案》、《聯合國(反恐怖活動措施)條例草案》和《2002年職業性失聰(補償)(修訂)條例草案》；及

- 2項法案將於2002年4月24日提交。該兩項法案分別為：《2002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(修訂)條例草案》和《2002年土地(雜項條文)(修訂)條例草案》。

(iv) 在2001至02年度會期提交的16項法案中：

- 2項獲得通過；
- 3項正由法案委員會研究；
- 9項在輪候名單上；及
- 2項正待恢復二讀辯論
(包括《2002年撥款條例草案》)。

(v) 包括在2000至01年度會期提交的10項法案。

B：2001至02年度立法議程

謹請議員注意，政府當局在2001年11月3日提交的2001至02年度會期的立法議程(已隨2001年11月5日發出的立法會CB(2)276/01-02號文件發給議員)載有32項法案，而其中15項已提交立法會。於2002年3月6日提交的《2002年撥款條例草案》並無納入立法議程內。(亦請參閱上文註(iv)。)

2. 政府當局已於2002年3月12日提供其擬在今個會期餘下時間向立法會提交的16項法案一覽表的更新本，該更新本已於2002年3月13日隨立法會CB(2)1328/01-02號文件發給議員。

3. 在3月份一覽表的更新本所載列的16項法案(載於附錄以方便議員參考)當中，14項亦載於11月的一覽表上，其餘兩項為新項目，即第14項的《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條例草案》及第15項的《聯合國(反恐怖活動措施)條例草案》。

4. 下列4項法案已從立法議程中刪除(11月份一覽表中的第2、10、25及26項)——

- (a) 《司法(雜項規定)條例草案》—— 修訂各有關條例，以便為公開民事訴訟程序和發布有關此等訴訟程序的資料作出規定；
- (b) 《污水處理服務(修訂)條例草案》—— 改善現時的工商業污水附加費計劃；

- (c) 《建築物(修訂)條例草案》—— 實施因應樓宇安全整體策略及適時維修實施計劃而提出的建議；及
- (d) 《土地業權條例草案》—— 為香港引進土地業權註冊制度。

5. 在一覽表的更新本所載列的16項法案中，一項經已提交，3項將於2002年4月17日提交，而另外兩項將於2002年4月24日提交(亦請參閱上文註(iii)；兩項《收入條例草案》並無納入立法議程內。)

立法會秘書處
議會事務部2
2002年4月16日